

內政部營建署

2019 公共通行權「微電影創作大賽」簡章

壹、實施目的

營造美麗的道路，讓行人的權利充份獲得安全保障，並改善城市景觀，同時擁有舒適的道路風景，以及打造友善環境，讓我們用這支微電影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公共通行權的認知。

貳、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機關：可堤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參、參賽資格

1. 學生組（高中職、大專院校）
2. 社會組（大專院校、社會人士）

肆、參加規定

（一）徵件時間：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5/31

第二階段：6/14-7/31

（二）拍攝內容：應與行人都應該擁有充分獲得安全行人安全保障的權利，並改善城市環境且同時擁有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公共通行權的認知。用公共通行權為主題，呈現方式不限，風格類型（影片、動畫）不拘，惟應避免內容離題、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

（三）作品規格：第一階段繳交格式：Word

第二階段繳交格式：HD 規格 1920x1080 pixels，MP4

（四）影片長度與檔案大小：約 5-10 分鐘，壓縮至 5G 以內。

（五）請至活動網頁報名繳交相關文件，繳交未完整者視同棄權論。

（六）、評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拍攝計畫書評選，第二階段進行拍攝影片評選

（1）第一階段為書面拍攝計畫書審查兩組各入選 15 件作品（入圍參選者於繳交拍攝作品後皆給予 10,000 元的拍攝補助金）。

（2）第二階段為決賽由參選者繳交的微電影拍攝影片作品中，邀請專家學者與本機關代表依各評選指標選出前 3 名與 2 名評審團特別獎。

（5）. 參賽作品語言不限，唯影片內容需加上中文字幕。

（6）. 請參賽者將 作品連同報名表、授權同意書、作品光碟（或隨身碟）等逕送可堤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報名以郵戳為憑），每封信件以 1 件投稿作品為限。

（七）、評選標準：

A: 學生組評分標準

主題表現方式 30%、情節及創意 40%、拍攝技巧 15%、視覺美感及後製技術 15%
合計為 100 分

B: 社會組標準

主題表現方式 30%、情節及創意 30%、拍攝技巧 20%、視覺美感及後製技術 20%
合計為 100 分

(八)、獎項說明:

A: 學生組

首獎 1 名：獎金 50000 元及獎狀 1 張

貳獎 1 名：獎金 40000 元及獎狀 1 張

參獎 1 名：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 1 張

評審團特別獎：2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 1 紙

B: 社會組

首獎 1 名：獎金 50000 元及獎狀 1 張

貳獎 1 名：獎金 40000 元及獎狀 1 張

參獎 1 名：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 1 張

評審團特別獎：2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 1 紙

(九)、頒獎:於活動截止後得獎者名單將於 評選後 10 日公布在主辦機關活動網頁，並專人通知得獎者。未獲獎者不另通知。

(十) 作品著作權：

1. 投稿作品須以中文寫作，且應由個人創作或翻譯。抄襲、冒用他人作品、利用他人姓名參賽或集體創作翻譯者不列入評選。
2. 投稿作品必須是首次參賽，不受理已參加過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並須未曾出版，且未在任何報刊雜誌、虛擬媒體（包括網站、部落格或各種電子出版型式）等公開發表；舞台劇劇本曾經辦理演出、讀劇會、座談會等活動，視為曾公開發表之作品。
3. 獲獎者經人告發或檢舉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獲得之獎勵內容。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或團體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處理相關事宜。
4. 獲獎項者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做為日後公開報導、展示、推廣教育、出版、研討及開發設計之用途，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
5.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其業務規章及慣例辦理，並保有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將以主辦單位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